

古代法案选编

刘岐山

北京出版社

古代法案选编

刘 歧 山

北 京 出 版 社

古代法案选编

刘 岐 山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 5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82,000 字

1981 年 12 月第 1 版 198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6,000

书号: 6071·3 定价: 0.47 元

前 言

中国有文字可据的历史长达四千多年，其间的封建社会就有两千多年。在封建制度下，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是两大对抗的阶级。反动统治者代代相承，为了平息人民的不满，镇压农民的反抗，不但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统治经验，而且还通过法律形式把某些经验固定下来。比如，在封建法典中既规定了对人民反抗的严刑峻法，又规定了某些所谓“尚德缓刑”的条文。汉高祖初入关，就废除秦苛法，宣布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唐代初年，也特别重视宽减刑罚。宽猛相济，软硬兼施，历来是反动统治者交互使用的两种手段，尤其是在农民运动之后，统治者往往采取笼络人心的办法。他们从众多的历史教训中，也会感到“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因而运用酷刑以惩戒反抗，佯示宽厚以收拢民心。这些基本经验，不能不在封建法典中有所体现。

封建主义法制中的某些审判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劳动人民利用合法手段和贪官污吏作斗争的经验。比如“三法司”的职能分工和“录囚”、“登闻鼓”等制度，就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劳动人民要求最高统治者约束其下属，惩办恶吏，为民伸冤的愿望。当然不能忽视，封建阶级的审判制度在本质上是反人民的。有些制度或是君主市恩以示恤刑，用来麻

痹人民，或者由于严刑酷狱，民怨沸腾，不得不作稍微的让步，用以缓和矛盾，而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延续反动统治，妄图长治久安。

在封建专制的漫长岁月里，封建官僚在君主“吐辞以为经，出言而为法”的统治下，专横跋扈，残民以逞，干了大量的坏事，搞了数不清的冤狱。这在史书中有所记载，并把这种人斥为“酷吏”。与此同时，在统治阶级中确实也有少数“清官”（姑且以此二字概括），他们从维护本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执法如山，守正不阿，不但依法制裁了某些豪门大族，有的还敢于“犯颜以谏”，同皇帝唱对台戏。这在史书上也有记载，称之为“循吏”。这两种人，在一定意义上不妨看作是封建政治治乱交替、刚柔并举的表现，是整个阶级维护统治地位的两件武器。当然，“清官”循吏的言行，有些在客观上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因而一向为群众所欢迎所歌颂，借以伸张正义，抒发不平。

凡是严以执法的官吏，总是比较注重调查研究的。他们通过明查暗访，“耳目”追踪，搞清事实真相，从而决断是非曲直，使含冤受屈者得以平反昭雪，疑难案件能够及时清结。其中的一方面，是由于他们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办案经验，善于从错综复杂的案情中，透过种种现象，抓住矛盾的实质，单刀直入，片言折狱；另一方面，他们还利用当时比较进步的方法进行检验，从而辨诬释疑，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

本书选编的内容，就是根据上述的几种情形，试图从不同

的角度说明主观臆断、刑讯逼供的实际危害和调查研究、崇尚法治、讲求科学、注意政策的重要性。按照这些材料的内容，大体有几种情况：一是揭露封建专制时代刑狱之残酷，如《酷刑冤狱》、《厂卫之祸》等篇。其中有些案件虽然终于平反，但其间也是周折多年，罗织多人，如《工狱》、《书麻城狱》。二是肯定封建时代某些有作为的统治者，严以执法，不徇私情，如《强项令》、《依法不依言》等篇。三是讲述某些良吏重视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使疑案得到澄清，如《追踪获盗》、《暗访得实情》等篇。四是记载封建官吏以其办案经验，善于分辨真伪，及时结案，如《井尸》、《沉夫呼妻》等篇。五是说明古代办案，也曾采用某些进步的方法，解决了久疑未决的案件，如《日光辨伪》、《辨伪有术》等篇。此外，也有一些并不属于案例的材料，但为了从各个角度反映封建时代的法制和刑狱情况，以便于读者了解，也酌情予以收录。各篇有原文和注解，并附有白话译文。对有些摘录的原文，为使文义贯通，编者加了必要的补充，都以〔 〕为志，以示区别。

所选的案例，主要来源有三：一是选自正史中的刑法志和列传，如《宋史·刑法志》、《汉书·张释之传》；二是选自前人辑成的案例，如宋代郑克《折狱龟鉴》、清代胡文炳《折狱龟鉴补》；三是选自文人的笔记小说，如沈括《梦溪笔谈》、蒲松龄《聊斋志异》等。笔记小说中的案例，难免有铺陈之处，但本书选录的几篇都是于事有据，合情入理的。其中以脍炙人口的《胭脂》最有代表性，它通过曲折细致的叙述，有力地

揭露了封建官僚的昏庸残暴，他们在办案中只凭主观臆断，大搞刑讯逼供，致使真正的凶手逍遥法外，而无辜的良民却被屈打成招，陷身囹圄，造成假中出假，冤外生冤的连环奇案。同时也说明了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只有从实际出发，寻根索源，才能审出真情，得出正确结论。这种办案思想，即使是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对于司法人员和广大群众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正是怀着这样的信念，编者利用工作之余，选注了五十二篇古代案例，现在献给广大读者作为参考。限于个人的水平和时间，疏漏必多，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刘歧山(齐 珊)

一九八〇年五月于晚晴庐

目 录

酷刑冤狱	(《旧唐书》)	(1)
请君入瓮	(《资治通鉴》)	(6)
王元吉冤狱	(《宋史》)	(8)
工 狱	(《至治集》)	(11)
厂卫之祸	(《明史》)	(20)
狱中杂记	(《望溪先生全集》)	(25)
胭脂	(《聊斋志异》)	(36)
书麻城狱	(《小仓山房文集》)	(53)
仇诬盗首	(《宦游纪略》)	(63)
指控杀父	(《虫鸣漫录》)	(67)
依法判处	(《汉书》)	(71)
强 项 令	(《后汉书》)	(74)
为冤者雪	(《北齐书》)	(77)
依法不依言	(《唐会要》)	(79)
不徇私情	(《资治通鉴》)	(82)
依法办事	(《旧唐书》)	(84)
罪不容赦	(《宋史》)	(86)
明察冤情	(《三国志》)	(88)
不轻信口供	(《北史》)	(91)

辨 诬	(《北 史》)	(93)
群盗自首	(《周 书》)	(96)
智取盗贼	(《周 书》)	(99)
追踪获盗	(《折狱龟鉴》)	(102)
释 冤	(《折狱龟鉴》)	(105)
对证辨诬	(《折狱龟鉴》)	(107)
暗访得实情	(《涑水纪闻》)	(109)
沉钩取篋	(《折狱龟鉴》)	(112)
察 盗	(《折狱龟鉴》)	(114)
诬告杀牛	(《折狱龟鉴》)	(116)
投井岂复自缢	(《宋 史》)	(117)
井 尸	(《梦溪笔谈》)	(118)
诬告反坐	(《智 囊 补》)	(120)
沉夫呼妻	(《智 囊 补》)	(122)
京师指挥	(《智 囊 补》)	(124)
于 中 丞	(《聊斋志异》)	(127)
假雷杀人	(《阅微草堂笔记》)	(132)
当庭认子	(《折狱龟鉴》)	(135)
秤一知十	(《折狱龟鉴》)	(137)
查验笔迹	(《三 国 志》)	(138)
口中无灰	(《折狱龟鉴》)	(140)
日光辨伪	(《折狱龟鉴》)	(141)
击皮得实	(《北 史》)	(143)
罚一儆众	(《南 史》)	(145)

放 驴 迹 盗	(《旧五代史》)		(146)
自 伤	(《宋 史》)		(148)
墨 浮 朱 上	(《宋 史》)		(150)
辨 伤 有 术	(《涑水纪闻》)		(151)
验 尸	(《梦溪笔谈》)		(152)
罚 款 制 斗	(《梦溪笔谈》)		(154)
叫 子 申 诉	(《梦溪笔谈》)		(155)
还 钞 得 钞	(《寄园寄所寄》)		(156)
改 恶 从 善	(《后汉书》)		(158)

酷刑冤狱

《旧唐书》①

则天②严于用刑，属徐敬业作乱③，及豫、博兵起④之后，恐人心动摇，欲以威制天下，渐引酷吏⑤，务令深文⑥，以案刑狱。长寿⑦年有上封事⑧，言岭表⑨流人⑩有阴谋逆者，乃遣司刑评事⑪万国俊摄监察御史⑫就案之，若得反状，斩决。国俊至广州，遍召流人，拥之水曲，以次加戮⑬，三百余人，一时併命⑭，然后锻炼⑮曲成反状。乃更诬奏云：“诸道⑯流人，多有怨望⑰，若不推究⑱，为变不遥。”则天深然其言，又命摄监察御史刘光业、王德寿、鲍思恭、王处贞、屈贞筠等，分往剑南、黔中、安南、岭南等六道，按鞠⑲流人。光业所在杀戮，光业诛九百人，德寿诛七百人，其余少者不减数百人。亦有杂犯及远年流人，亦枉及祸焉。

时周兴、来俊臣⑳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狱。乃于都城丽景门内，别置推事使院㉑，时人谓之“新开狱”。俊臣又与侍御史㉒侯思止、王弘义、郭霸、李敬仁，评事康晔、卫遂忠等，招集告事㉓数百人，共为

罗织，以陷良善。前后枉遭杀害者，不可胜数。又造《告密罗织经》一卷，其意旨皆网罗前人，织成反状。俊臣每鞠囚，无问轻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瓮，以火环绕炙之。兼绝其粮饷，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其所作大枷，凡有十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胆，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寝处粪秽，备诸苦毒。每有制书^①宽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狱卒，尽杀重罪，然后宣示。是时海内惴惧^②，道路以目^③。

【注释】

- ① 《旧唐书》——《旧唐书》是二十四史中的一部，五代时后晋宰相刘昫监修，由张昭远、贾纬等人写成。它记载了唐代二百九十年（公元618—907年）的史实，共二百卷。由于成书去唐未久，所以本书具有保存唐代史料的优点。本篇选自《旧唐书·刑法志》。
- ② 则天——武则天（624—705）并州文水人，唐高宗李治的皇后，与高宗并称“二圣”，同执朝政。公元683年，高宗死后曾先后立中宗李显、睿宗李旦。公元690年自称皇帝，国号为周，在位十六年，实际掌权有四十多年。公元705年被迫退位，由中宗复位，尊称则天皇后，不久死去。
- ③ 徐敬业作乱——徐敬业是唐初功臣徐勣的孙子，袭爵英国公。光宅元年（公元684年）在扬州起兵反对武则天，后因兵败被部下所杀。
- ④ 豫、博兵起——豫州刺史越王李贞和他的儿子博州刺史琅玕王李冲，于垂拱四年（公元688年）起兵反对武则天，不久战败被杀。豫州是以河南汝南为中心的一带地区；博州是以山东聊城为中心

的一带地区。

- ⑤ 酷吏——此处指用严刑峻法酷虐百姓的官吏。
- ⑥ 深文——制定和援用法律条文苛细严峻。
- ⑦ 长寿——武则天称帝后在位十六年，共改纪元十几次。长寿是其中的一个年号(692—694)。
- ⑧ 封事——大臣上报皇帝的文书，预先加封，以防泄密，称为“封事”。
- ⑨ 岭表——指五岭山脉以南的地方。
- ⑩ 流人——被判处流刑的犯人。流刑是唐代刑罚制度中仅次于死刑的一种重刑，即把犯人同他的家属流放到边远地区去服役。
- ⑪ 司刑评事——武则天在位时把大理改称司刑评事，掌握司法大权。
- ⑫ 摄监察御史——唐代御史台是中央监察机关，除有纠察官吏的职能以外，还有权审理狱讼。其中的监察御史是专门巡视各地，审理案件的。摄是代行职权，并非实任。
- ⑬ 戮——音路(lù)，杀害。
- ⑭ 併命——併同殒。併命即丧命。
- ⑮ 锻炼——本意是冶金使其精熟，后来引申为经过反复策谋，陷人入罪。
- ⑯ 道——唐代的地方区划，相当于后来的省。贞观年间，唐太宗分全国为十道，后来增至十五道。
- ⑰ 怨望——对帝王权贵不满，有抱怨情绪。这在封建时代，是论罪判刑的一种根据。
- ⑱ 推究——审问追查。
- ⑲ 鞠——音居(jū)。审讯，复核犯人供词的真伪。
- ⑳ 周兴、来俊臣——唐代罪恶昭著的酷吏。武则天掌权时委任他们掌管刑狱，用告密罗织等办法打击李唐宗室和政治上的反对势力，前后诬陷杀害的有一千多家，数千人之多。后来他们自己也在相互倾轧中先后被处死。
- ㉑ 推事使院——推事是审理案件的官员。古代确立的封建法制，在中央有刑部、御史台和大理分掌司法审判和复核等职权，称作“三法司”。武则天时在三法司之外另立推事使院，直接听命于武后，

专门处理政治案件，类同明代的厂卫，“入是狱者，非死不出”，实为特务机关。

- ②③ 侍御史——御史台(后称都察院)中地位较高的官员，负责检举违法犯罪的官吏和审理诉讼案件。
- ②③ 告事——酷吏们豢养的以告密为职业的无赖之徒。
- ②④ 制书——皇帝的指令叫制。制书就是皇帝发布的指示文件。
- ②⑤ 海内惴惴——全国一片恐怖。惴，同偻，音设(shè)，害怕。
- ②⑥ 道路以目——出自《国语·周语》：“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意思是国人都不敢议论，人们在路上相遇只能用目光相视来表示内心的忿怒。

【译文】

武则天用刑残酷，正赶上徐敬业造反和豫州、博州起兵以后，她怕人心动摇，想用严刑峻法巩固统治，从此逐渐任用酷吏，命令他们用酷刑办理案件。长寿年间有人告发：五岭以南的流放犯中有人阴谋反叛，于是派遣司刑评事万国俊代行监察御史职权前去查办，如果查到有谋反的情况，立即处以死刑。万国俊到达广州，把流放犯集中一起，赶到河湾港汊，一批批地杀掉，共有三百人，一下都丧了命。然后编造罪状，向上谎报说：“这几个道的流放犯，对朝廷心怀不满，如果不及早查办，他们闹事的日子不远了。”武后听信了这套假话，又命令代理监察御史刘光业、王德寿、鲍思恭、王处贞、屈贞筠等人，分别下到剑南、黔中、安南、岭南等六个道，复查流放犯的罪状。刘光业到处杀人，他杀了九百，王德寿杀了七百，其他杀人最少的也不下几百人。还有判别的罪的犯人和多年流放的人，也被冤枉处死。

当时周兴、来俊臣等人先后接受命令，审理政治案件。在京城丽景门内另设了一个推事使院，人们叫它“新开狱”。

来俊臣又和侍御史侯思止、王弘义、郭霸、李敬仁，评事康晔、卫遂忠等人，召集告密的歹徒几百人，在一起编造罪状，陷害好人，先后遭受打击含冤被害的不计其数。他们还编了一本《告密罗织经》，内容宗旨就是同过去犯罪的人挂钩，捏造谋反的罪状。来俊臣每次提审犯人，不问罪过轻重，先用醋灌鼻子，囚禁在地牢里，或者放进大瓮里，四周用火烤。同时断绝他们的口粮，以致有人饿得掏出衣絮来吃。他们制造的大枷，共有十个称号：第一叫定百脉，第二叫喘不得，第三叫突地吼，第四叫著即承，第五叫失魂胆，第六叫实同反，第七叫反是实，第八叫死猪愁，第九叫求即死，第十叫求破家。还强制犯人在粪尿污秽的地方吃睡，受尽种种苦楚。每次皇帝下令宽赦囚犯，来俊臣总是先派人把重刑犯全部杀掉，然后才宣布。当时全国一片恐怖，人们在路上相遇也不敢随便交谈，只能用目光表示内心的忿恨。

请君入瓮 《资治通鉴》①

或告②文昌右丞③周兴与丘神勣④通谋，太后⑤命来俊臣鞠之。俊臣与兴方推事⑥对食，谓兴曰：“囚多不承⑦，当为何法？”兴曰：“此甚易耳！取大瓮⑧以炭四周炙⑨之，令囚入中，何事不承？”俊臣乃索大瓮，火围如兴法。因起谓兴曰：“有内状⑩推兄，请兄入此！”兴惶恐叩头伏罪。

【注释】

① 《资治通鉴》——北宋司马光主编，由刘攽、刘恕、范祖禹等人分工撰写，经过十九年才完成，共二百九十四卷。从公元前403年韩赵魏三家分晋开始，到公元959年周世宗显德六年，贯串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依年记事，取材广博，是编年体通史中的杰作。本篇选自《资治通鉴·唐纪》。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人。宋仁宗时任同知谏院(监察院长官)，英宗时奉命编写《资治通鉴》。神宗时，反对王安石变法，退居洛阳，完成《资治通鉴》的编写工作。哲宗即位后，被任命为宰相，恢复旧制，但不到一年就去世了。

② 或告——有人告发。

③ 文昌右丞——隋唐时在中央设置尚书省，由左丞和右丞主持日常政务。左丞分管吏、户、礼三个部；右丞分管兵、刑、工三个部。尚书省旧称“文昌天府”，文昌右丞即尚书省右丞。

- ④ 丘神勣——唐代酷吏。唐高宗李治死后，曾奉命谋害章怀太子，协助来俊臣办案。后来博州兵变，又奉命带兵去山东讨伐琅玕王李冲，杀人如麻，因此升任大将军。天授年间，以谋反罪被杀。
- ⑤ 太后——即武则天，当时她虽然执政，还未称帝。
- ⑥ 推事——办理案件。
- ⑦ 不承——不招认。
- ⑧ 瓮——小口大肚的陶器，一般用它盛酒、腌菜。
- ⑨ 炙——音质(zhì)，用火烤。
- ⑩ 内状——朝廷的命令。

【译文】

有人控告文昌右丞周兴和丘神勣串通谋反，则天太后命令来俊臣审查此案。来俊臣正在和周兴办理案子一起吃饭，他问周兴说：“囚犯多不肯招认，应该采取什么办法？”周兴说：“这太容易了！抬个大瓮来，用炭火在四面烤，再叫犯人进到里面，还有什么能不招认！”来俊臣派人找来一口大瓮，按照周兴出的主意用火围着烤，然后站起来对他说：“太后旨意叫我审查你，请老兄进到瓮里！”周兴十分惊恐，叩头认罪。